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1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
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以下所示決議案
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 (i) 重選黃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施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東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簽署⁽⁶⁾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所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9)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將不予處理。